

新北市115學年度個別化教育計畫（IEP）相關知能— 從發聲到實踐：促進學生參與IEP之教學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（一）特殊教育法第 11 條、第 31 條
- （二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
- （三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之「權利發聲：促進身心障礙學生自主參與和表達之課程發展與實踐」計畫

二、前言

本研習旨在保障學生表意權與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（以下簡稱 IEP）之權利，強化教育現場對《特殊教育法》第 11 條及第 31 條之理解，將學生表意權從法律條文轉化為具體教學策略；並協助教師將「自我決策」與「自我倡議」融入日常課程，建構具延續性的「支持性表意模式」，確保不同能力學生皆能有效參與，促進以學生為主體、權利為核心之支持性學習環境。

三、目的

- （一）增進教師對身心障礙學生參與 IEP 之法規理念、推動意義及教學實踐之理解，提升支持學生參與教育決策與表達意見之專業知能。
- （二）透過教師經驗分享、模擬會議、教材操作及情境反思等方式，強化教師促進學生自我認識、自我決策、自我表達及自我倡議之能力，支持學生積極參與 IEP 歷程，落實融合教育及教育平權理念。

四、辦理單位

- 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（二）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國立臺東大學
- （三）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第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

五、研習時間：115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09：00-下午 04：00。

六、研習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（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413 號）。

七、研習對象：本研習內容為本市重要教育政策之一，鼓勵本市各教育階段關心此議題之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踴躍參加，預計人數 60 位。（參與研習人員贈送教材教具一份）。

八、研習內容

時間	活動內容	講師/協作講師
09：00-12：00	1. 開場弱勢情境模擬 2. 簡述計畫內容 3. 教材簡介 4. 模擬 IEP 5. 「我的 IEP」影片欣賞	國立臺東大學教學發展中心林珮如主任 (國立臺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)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身障資源中心魏嘉俊主任 高雄市立一甲國民中學陳怡卉老師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謝佳男老師 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楊斯涵老師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程翊婷老師
12：00-13：00	午餐	
13：00-16：00	1. 試行分享 2. 教材跑關 3. 綜合座談	彰化縣溪州國民小學張繼蓬老師 新北市立頭前國民中學李佩勳老師 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李易駿老師 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李忠諺老師 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曾聖文老師 新北市立鶯江國民中學謝佳真老師 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劉明媛老師 臺北市西區特殊教育中心顏瑞隆主任

九、研習時數

- (一) 本場次核予 **6 小時** 研習時數，研習後依簽到退紀錄統計參與情形，並據以核發時數。
- (二) 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第二特教資源中心查詢，因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兩週後不受理時數更動，故逾時不受理申復。
- (三) 各場課程請準時完整參與，依〈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〉，遲到、早退或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將予以扣除時數，凡缺席超過單次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
十、報名及錄取方式

- (一) 請參加教師即日起至 **115 年 7 月 31 日 (星期五)** 前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網址 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>) / 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 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 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 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；並請務必確認所填之 e-mail 信箱帳號是否正確，以便接收線上研習相關資訊。
- (二) 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
(三) 研習前三日，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，並依據報名資料寄信通知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(一) 假務處理：本局同意經錄取之教師於研習時間核予公假登記出席，惟課務自理。

(二) 報名後不克出席者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1.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資格前，若尚在報名區間內，請自行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。

2. 已經錄取、或超過報名期限以致無法取消者，請於研習前來信第二特教資源中心
(promote@sec.ntpc.edu.tw)，審核欄列為「請假未參加」。

3.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未來其他研習的錄取順位。

(三) 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或自行處理停車事宜。

(四) 本次研習由「權利發聲」計畫提供餐食及簡便茶點，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及餐具。

十二、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三、本案經費由新北市第二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相關經費項下及計畫團隊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之「權利發聲：促進身心障礙學生自主參與和表達之課程發展與實踐」計畫經費共同支應。